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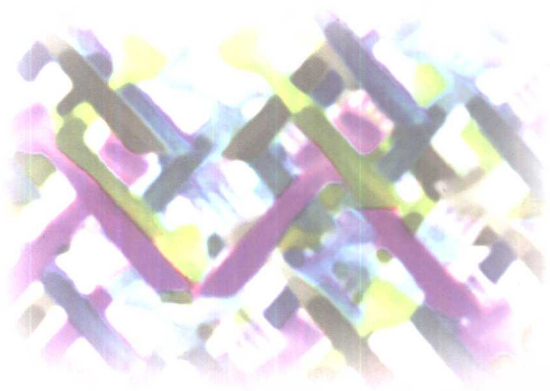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刑法学

翟文科 主编

faxue
zhuanye
benke
hexin
kecheng
xilie
jiaoca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刑 法 学

翟文科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翟文科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6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SBN 7-5005-5106-1

I. 刑… II. 翟… III. 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730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22.125 印张 566 000 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30.00 元

ISBN 7-5005-5106-1/D·009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刑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知识面广泛，富有哲理而深奥的学科，所涉及的每一个问题几乎都有进一步研究探讨的必要，并且随着客观世界的复杂多变，新的课题还将不断出现。然而，刑法学又是一门应用性极强的学科，它必须回答现实的刑事立法、守法、司法急需回答的问题。本教材以我国现行刑法为学习研究的对象和基本内容，吸收司法实践经验和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博采众长，并大胆提出我们的见解，试图为立法、司法和刑法研究增添只砖片瓦，也为学者全面、系统、准确地学习和理解我国现行刑法提供一部教材，供普通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使用。

本教材由总论和分论两编构成，总论 10 章，分论 11 章。总论以我国现行刑法总则的内容为主；分论则全面、系统论述刑法分则规定的 10 章罪，但在方法上有别于流行的单个罪名注释法，而是采取章类罪或节类罪以下，再以某些犯罪构成特征为标准归类，分类阐述同类犯罪的概念、特征、认定和处罚，既便于把握同类犯罪的共同特征，又易于比较其不同点。

本教材由翟文科任主编，赵维加、彭俊良、孙昌军任副主编，由翟文科修改定稿。参加编写的作者为（以撰写的第一章章次先后为序）：

翟文科（山西财经大学）：第一章、第三章、第十章；

赵维加（上海财经大学）：第二章、第四章、第八章；

彭俊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五章、第七章、第九章；

孙昌军（湖南大学）：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二十

60492/00

一章；

喻晓玲（江西财经大学）：第十三章；

张晓婷（山西财经大学）：第十四章、第十九章（林雪贞参编）、第二十章；

曾大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十五章；

王红兵（湖南大学）：第十六章；

田肇树（山西财经大学）：第十七章；

王继红（西安交通大学）：第十八章；

林雪贞（西安交通大学）：参编第十九章。

因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之处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概念·····	(1)
第二节 刑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种类和体系·····	(9)
第四节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2)
第五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六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20)
第七节 刑法的解释·····	(26)
第二章 犯罪与刑事责任·····	(29)
第一节 犯罪概述·····	(29)
第二节 犯罪本质和罪与非罪的基本界限·····	(38)
第三节 刑事责任·····	(44)
第三章 犯罪构成·····	(57)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57)
第二节 犯罪主体·····	(62)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主观方面·····	(70)
第四节 犯罪构成客观方面·····	(80)
第五节 犯罪客体·····	(86)

第四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91)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概述·····	(91)
第二节 正当防卫·····	(96)
第三节 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102)
第四节 处理防卫性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03)
第五节 紧急避险·····	(106)
第六节 意外事件·····	(110)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形态·····	(113)
第一节 犯罪既遂·····	(113)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17)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23)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29)
第六章 共同犯罪·····	(13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3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结构形式·····	(138)
第三节 各类共同犯罪的结构特征·····	(142)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48)
第七章 定罪·····	(157)
第一节 定罪的概念·····	(157)
第二节 罪数与定罪·····	(163)
第三节 法条竞合与定罪·····	(173)
第八章 刑罚概述·····	(177)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177)

第二节 刑罚的本质、功能和目的·····	(181)
第九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91)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	(191)
第二节 管制和拘役·····	(194)
第三节 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	(199)
第四节 死刑·····	(204)
第五节 罚金与没收财产·····	(213)
第六节 剥夺政治权利与驱逐出境·····	(221)
第七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26)
第十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31)
第一节 量刑·····	(231)
第二节 累犯·····	(242)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248)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56)
第五节 缓刑·····	(262)
第六节 减刑·····	(266)
第七节 假释·····	(270)
第八节 追诉时效·····	(273)

第二编 刑 法 分 论

第十一章 我国《刑法》分则概述·····	(277)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内容结构·····	(277)
第二节 罪名、罪状、法定刑·····	(281)
第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87)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87)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类犯罪·····	(289)
第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9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99)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的各类犯罪·····	(302)
第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25)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2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31)
第三节	走私罪·····	(338)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48)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57)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72)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78)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86)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94)
第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02)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02)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405)
第三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	(421)
第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426)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26)
第二节	侵犯财产所有权的犯罪·····	(427)
第三节	侵犯财产使用权、经营权的犯罪·····	(436)
第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40)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40)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42)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53)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61)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65)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71)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77)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83)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90)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95)
第十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00)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00)
第二节	不以“战时”为构成要件的犯罪·····	(503)
第三节	以“战时”为构成要件的犯罪·····	(514)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52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20)
第二节	贪污、挪用方面的犯罪·····	(523)
第三节	贿赂方面的犯罪·····	(532)
第二十章	渎职罪·····	(541)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41)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罪·····	(543)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罪·····	(552)
第四节	特定部门工作人员渎职罪·····	(558)
第二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70)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70)
第二节 一般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	(573)
第三节 特定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	(583)
附录·····	(59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9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68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689)
参考书目·····	(694)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概念

一、刑法概念的含义

刑法概念是反映刑法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其内涵和外延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化而发展变化。在“诸法合体”的古代，刑民不分，刑政不分，刑军不分，因而也无现代意义的刑法。中国古代的刑、法、律三词通用，刑亦法亦律。夏、商、西周有禹刑、汤刑、九刑，是各该三代法律的总称。“刑”虽有专指杀头的刑罚之意，但亦有标准、规范、公平、正直之“法”的含义。春秋战国时期，郑有《刑书》，赵有《国律》，齐有《七法》。秦孝公任用商鞅实行变法，取“律”之均、布之意，改法为律，以适应奴隶制向封建制变革的需要。秦统一六国，自秦至清，各朝多用“律”，但唐末和宋朝称“刑统”，元朝称“通制”、“典章”。可见，中国古代的刑、法、律只是以刑为主的综合性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法一词在立法上的运用是封建社会解体的结果，首推 1791 年的法国刑法典草案，但正式颁行的，当属 1810 年 2 月的《法国刑法典》。在我国，清末的《钦定大清刑律》并未使用“刑法”一词，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亦如此。直到 1928 年 3 月颁行《中华民国刑法》，才在法典中使用“刑法”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在 1950 年就开始了刑法典的创制工作，并在《刑法大纲草案》和《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中使用了“刑法”概念，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直至 1979 年 7 月 6 日才正式颁布，1980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

现代意义的刑法，是随着资产阶级革命，“诸法合体”解体，法律性能的专门化分工而出现的，是专门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刑罚及其具体运用的法律部门。在刑法理论界，尽管对刑法概念的具体表述多种多样，但都是通过揭示其内涵的定义方法进行的，大体可分为揭示刑法的法律属性，揭示刑法的社会政治属性，法律属性和社会政治属性一并揭示三类，且后者为多数学者的作法。我们同意第三类定义的作法，即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对犯罪、刑事责任、刑罚及其具体运用等作出规定的法律。

二、刑法的特征

刑法的特征，即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独有的象征和标志。可以概括为以下两点：

第一，以调整统治与被统治关系、专政与被专政关系为核心。这是古今中外所有刑法的本质特征和社会政治特征。任何一种行为，无论涉及政治的、社会的、家庭的，只要是严重危及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利益或统治秩序的，作为统治工具之一的刑法，必然会将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相应的刑事责任和刑罚。这是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本质所在。至于刑法所保护的利益和所

调整的社会关系比其他部门法广泛，那只是表面现象，难以说明作为刑法特有内容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实质性根源。只有将刑法放到阶级统治的关系中考察，才能说明刑法内容的合理性。

第二，制裁手段的最严厉性。这是古今中外所有刑法的法律特征。在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眼里，统治权、统治利益、统治秩序高于一切，因而对危害其统治的犯罪不会心慈手软，也无法用其他手段达到惩罚与预防犯罪的目的，必然会采取最严厉的措施予以制裁，直至剥夺犯罪人的生命，即运用刑罚方法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民法、行政法等其他部门法均不具有的法律特征。

第二节 刑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刑法的产生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及其具体运用等作出规定的法律。而国家是人类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是伴随着家庭、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逐渐产生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在分别研究了国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三种主要形式后说：“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是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

量，就是国家。”^①“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②基于同样的原因，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将自己置于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为了将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活动规制在适合于自己的统治秩序范围以内，便将那些不利于自己的统治要求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予以刑罚惩罚，于是最初的刑法就产生了。

中华民族同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也有过漫长的没有私有，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刑法的原始社会。我国有些古籍中所描述的“天下为公”，“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官无供备之民”，“刑政不用而制，甲兵不起而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象以典刑”，等等，就是对我国原始社会基本情况的写照。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家庭、私有制和阶级逐渐形成，社会矛盾变得不可调和，国家和刑法应运而生。当然，国家和刑法并非是一个早上突然出现的社会现象，而是一个随着家庭、私有制、阶级的逐渐形成而氏族制度由量变到质变，由部分质变到全部质变直至解体，最终由国家所取代并建立刑法制度的渐进过程。国家取代氏族制度的显著标志，一是按地区划分其国民，二是设立公共权力。由此推断，从氏族制度到国家的过渡形态是部落联盟。《史记·五帝本纪》所描述的从黄帝、颡项、咎、尧、舜至禹的变迁史，可以反映出这一过渡形态的概况。舜、禹时代国家已具雏形，只是国家元首的产生仍采取部落联盟首领民主推选制，即所谓禅让制。与此同时，刑法制度也随之开始建立。舜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第1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第168页。

命皋陶“作士”，正平天下罪恶。禹德，皋陶“令民皆则禹，不如言，刑从之”，已将刑法作为调整统治关系的工具。禹执政后期，部落联盟接近解体，国家的组织形式逐渐变成以夏禹家族为核心的家族势力。禹在世时虽曾选择益为接班人，而权力实际掌握在禹的儿子启之手中。禹死后，启废禅让而立世袭，即天子位，自然遭到以益为首的有扈氏的反对。于是启即罗织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之罪名，假“天命”而予以武力镇压，消灭了有扈氏，巩固了夏禹家族的统治。启在战前所作的《甘誓》，应属立法活动，其内容有罪状、罪名和刑罚，是一个军、刑合一的法令，其矛头直指不服从其统治的有扈氏和不服从其指挥的六军将士。可谓我国奴隶制“王法”之先河。至此，应该说我国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彻底灭亡，国家最终形成，奴隶制的刑法制度的建立至此完成。

人类社会从古至今，每产生一种新的社会形态，产生一种新的国家，也必然产生一种新的刑法。而每一种新刑法的问世，均有其特定的新的经济、政治等历史条件。研究刑法的产生，应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

二、刑法的发展

与人类社会历史形态和国家类型相适应，迄今为止已有过奴隶制刑法、封建刑法、资本主义刑法（中国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刑法）和社会主义刑法。每一类刑法的出现都是历史的必然，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特定的社会历史现象，是适应当时的经济、政治需要的产物。各个类型的刑法都有其产生、发展、灭亡的历史过程，且都由各该历史阶段之经济、政治及社会秩序和统治阶级的思想道德观念的发展所决定。

奴隶制社会是人类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国家是阶级统治最为黑暗、野蛮、残酷、不平等的国家形态。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奴隶制刑法同奴隶制国家一样，也是人类历史上最为野蛮、残酷、不

平等的刑法。奴隶制刑法只保护奴隶主，只有奴隶主才享有充分的权利。而奴隶只是奴隶主的财产，不仅没有公民资格，连人的资格也没有。奴隶主对自己的奴隶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可以随意买卖、赠与、抵债、杀死、作祭品和殉葬。杀死奴隶不算犯罪。但奴隶要反抗主人就是犯罪。奴隶或者平民要反抗奴隶主阶级的统治，那是极大的犯罪。

刑罚及其行刑方法的野蛮、残酷和重罚轻罪是中外奴隶制刑法的共同特征。肉刑、折磨刑、羞辱刑、生命刑是奴隶制刑罚的主要刑种。如中国奴隶制的五种基本刑罚是墨、劓、刖、宫、大辟。行刑方法五花八门，如死刑，在中国奴隶制的商代除砍头外，还有醢、脯、焚、剖心等。对同一犯罪人往往数刑并用。中国古籍中有“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的记载。公元前621年的雅典德拉古刑法规定，对懒惰、偷蔬菜和水果都要处以极刑。当时有人质问德拉古为什么对大多数犯罪都采用死刑，德拉古回答：轻罪理当处死，至于更大的罪，我还找不到比死刑更重的刑罚。这是典型的重罚轻罪。

奴隶制刑法的宗旨、原则、任务及罪与刑，也是随着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中国奴隶制刑法运行到西周，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刑罚体系，除死、肉、流、徒刑种外，还有劳役和罚鍰。财产刑的出现是当时经济发展和刑罚思想进步的反映。

随着生产力发展，在奴隶制社会末期已孕育了封建生产关系，新兴地主阶级渴望得到政治和法律保护，迫切要求调整统治关系。这种变革除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外，还表现为法律制度的变化。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是奴隶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时期，奴隶制的土地国有制日益瓦解，私田日益增多，地主阶级逐渐登上政治舞台，封建刑法取代奴隶制刑法已成为历史的必然。

封建时代的世界各国，因经济、政治、文化传统等各不相同，其刑法制度也各有特色。中国封建社会虽然有两千多年的漫长史，